

证券代码：871880

证券简称：ST 招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华智能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鲁舜审字[2025]第 050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的内容

1、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陈兰建控制的公司赣州科之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招华智能公司资金 7,869,650.49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已收回 2,764,000.00 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其他收益所述，招华智能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15,329,510.25 万元，占净利润的 138.69%，其中 14,458,013.08 元为招华智能制造项目-公司搬迁补贴。经询证确认，招华智能公司签定的“招华智能制造项目补充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中所述的“所得补贴”不包含 2022 年度收到的搬迁补贴。该事项虽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但由于其对本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我们特此强调。本段

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无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川招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